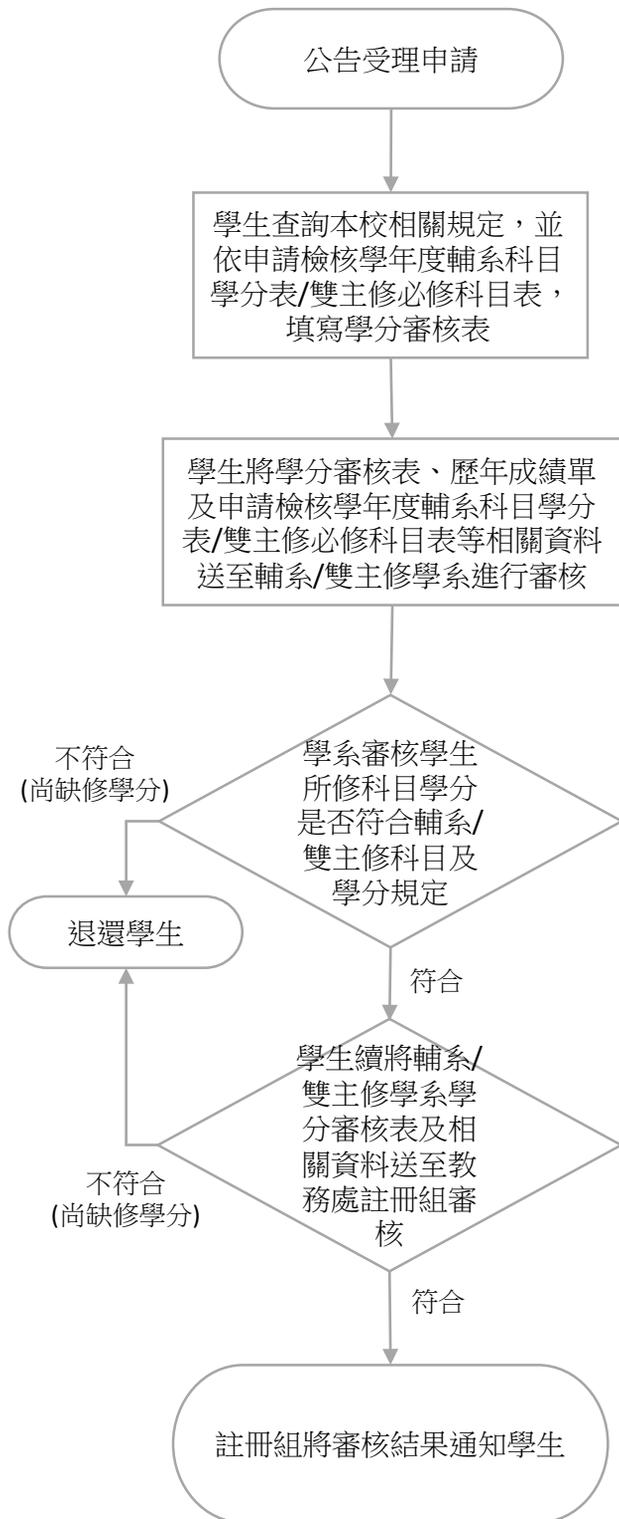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輔系雙主修申請學分審核流程



■ 擬申請自行修習輔系學分審核學生，請依《本校修讀輔系辦法》暨申請檢核學年度之輔系科目學分表規定申請。

■ 擬申請自行修習雙主修學分審核學生，請依《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》暨申請檢核學年度之雙主修必修科目規定申請。

■ **僅接受預計畢業當學期申請。**

■ 相關規定及學分審核表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>>學生專區>>學籍及成績查詢。

輔系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5IXoZ>

雙主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vqQZD>

■ 學生辦理期限：**3月18日至3月31日**

■ **僅接受預計畢業當學期申請**，學生依申請檢核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/雙主修必修科目表進行檢核及填寫學分審核表，並檢附以下資料送交輔系/雙主修學系進行審核：

- 1.申請檢核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/雙主修必修科目表。
- 2.歷年成績單。
- 3.選課紀錄(本學期尚有修習科目者需檢附)。

■ 學系審核期限：**3月18日至3月31日**

■ 經學系審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全數符合輔系/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規定者，學生續將學分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審核；經學系審核不符合尚缺修學分者，將申請資料退還學生。

■ 學生辦理期限：**3月18日至3月31日**

■ 如經學系審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全數符合輔系/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規定者，學生於申請期限內，續將學分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審核，未於申請期限內(3月31日前)送至註冊組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■ 註冊組辦理期限：**4月1日至4月17日**

■ 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全數符合輔系/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規定者，將審核結果通知學生；經審核不符合尚缺修學分者，將申請資料退還學生。